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所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及／或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以分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就補充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所授出的豁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與Sinokor進行的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與Sinokor訂立服務協議，向Sinokor提供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服務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Sinokor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韓國)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Sinoko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訂立及彼此之間訂立服務協議，以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Sinokor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年度總額分別不超過以下數額：

年份	向Sinokor收取的 服務費年度上限 (美元)	向Sinokor支付的 服務費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一年	1,513,200	2,574,000
二零一二年	1,664,520	2,831,400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Sinokor收取及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1,319,607美元及1,257,070美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被超過。由於預期在二零一一年餘下月份及於二零一二年有關服務的需求量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內所進行的交易量，董事預期，就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而向Sinokor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與Sinokor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以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向Sinokor收取及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以下數額：

年份	向Sinokor收取的 服務費年度上限 (美元)	向Sinokor支付的 服務費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一年	2,000,000	2,574,000
二零一二年	3,000,000	3,000,000

根據服務協議向Sinokor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乃由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經參考歷史交易款額、現行市價及預期交易量，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年度上限的增幅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Sinokor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預期Sinokor所提供及獲提供的服務需要而釐定。除各方另行協定外，服務費須每月支付至各方的指定賬戶。

由於補充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按公平原則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國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新海豐集裝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新海豐(韓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Sinokor主要提供集裝箱維修服務。

董事會謹此確認，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需要就批准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任何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各自的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或補充服務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海豐(韓國)」	指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服務協議」	指	由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就提供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的協議
「Sinokor」	指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海豐(韓國)的主要股東
「新海豐集裝箱」	指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服務協議」	指	由新海豐(韓國)、新海豐集裝箱及Sinokor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